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曙区石碶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采购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乙方：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海曙区石碶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海曙区石碶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2019NBHSC152

甲方（发包人）：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政府石碶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人）：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海曙区石碶街道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采购编号：2019NBHSC152）公开采购的结果，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要求
1	海曙区石碶街道环卫保洁服务	石碶街道环卫保洁服务、石碶街道中转站运营管理及原横涨、高桥路政队管养线路环卫保洁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

二、年度服务经费：

1、本合同年度服务经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万零肆仟肆佰陆拾元整**（**¥22504460.00**）。

2、年度服务经费包含完成海曙区石碶街道环卫保洁服务所需一切费用，包含人工费用（包含保洁人员，操作人员（小工），下水道清理人员，驾驶员，巡查、考核、管理人员等的费用）；车辆费用（包含乙方配置车辆、须向采购人租赁后配置车辆的配置费用（折旧费）、全部车辆（包括乙方配置的车辆，须向采购人租赁后配置）的保险费、营运费（含燃油费）、维修费、车辆年检费等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作业所需的材料费用、税金、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

3、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投标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包含最低基本工资调整、社保调整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可能调整的内容、费用外，乙方合同价不作调整。

4、合同履行期间，因环卫保洁内容、范围、设备调整须调整金额的，有中标综合单价

的按中标综合单价×调整的数量进行计算，在总价中调整；无中标综合单价有组价依据的，按组价依据测算出综合单价×调整的数量进行计算，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无中标综合单价且无组价依据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其中，增加部分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

5、人工费用须符合《劳动法》、采购文件的要求（包含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要求）；保洁人员的费用需符合甬政办发【2014】70号，甬政发【2017】80号，浙人社发【1997】113号城市环境卫生工人岗位津贴标准，浙人社发【2018】65号，《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等地方标准。否则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第一阶段合同自2019年12月1日开始至2020年11月30日止。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500000.00）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养护经费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合同履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1、服务质量保证期_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___/___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履行地点:业主方指定地点。

九、款项支付

1、甲方每天(除双休日外)派专人对乙方的保洁、养护质量进行监督,并由专人或人大、政协部门等上级部门领导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根据《石碛街道道路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见附件)指定的考核办法进行,月平均考核得分95(包括95分)及以上为优秀,90-95分(包括90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月平均考核得分与每月的保洁、养护经费挂钩,具体如下:

(1)考核分在95分(包含95分)以上,核拨当月保洁、养护经费的95%;

(2)考核分在90-95分(包括90分)之间,以95分为基数点,每下降一分扣1500元人民币。

(3)考核分在90分以下为不合格,核拨当月保洁、养护经费的95%,扣除的当月保洁、养护经费的5%,不再拨付,下个月考核分仍在90分以下,扣除该月保洁、养护经费的10%,不再拨付。

(4)被上级领导查获问题,每次扣1000—20000元人民币。

(5)被群众举报并经核实情况属实的,每次扣2500—5000元人民币。

(6)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8000—20000元人民币。

(7)对各村垃圾的倾倒及收集未达到每日一次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500元人民币。

(8)采购人安排的突击性任务未及时完成的,每次扣2500—5000元人民币。

(9)如在合同期内的各阶段内达到两次考核分在9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选择新的保洁单位。

(10) 每个月所扣罚的保洁、养护经费金额在当月核拨的保洁、养护经费中进行扣除。

2、石碛街道部分村庄范围环卫保洁服务经费的核拨需得到所属村委会对保洁质量的认可且出具相关证明后方能进行。

3、原横涨、高桥路政队管养线路保洁养护需达到交通运输局制定的《公路日常保洁考核办法》中的标准，甲方将指派专人按该考核办法进行考核，乙方应按照保洁养护操作规程及保洁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保洁，保质、保量完成保洁任务。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5、当采购数量与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供货，结算金额按实际提供服务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若乙方在服务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解除服务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 转包或未经招标人同意，分包给与合同无关的第三方；

(2) 出现重大问题或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因上述原因被解除合同的，乙方不得参与本项目下一轮次的投标活动。

十二、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贰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十三、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灭、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附则

- 1、粪便、污水的处置、倾倒场地由甲方指定并无偿提供。
-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时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车辆数量及规格型号新购置所有车辆，并提供所有车辆购置发票给甲方，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海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宁波市海曙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9年12月1日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见证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9年12月1日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石碶街道环卫保洁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扣分标准》

序号	工作内容	作业标准要求	扣分标准	标准分	备注	
一	道路保洁 55分	作业时间 3分	16小时保洁：4:30 - 20:30；12小时保洁自6:30 - 18:30，10小时保洁自7:30 - 17:30首次普扫、必须在8:30之前完成	上班迟到、早退的每人扣0.5分，普扫未完成的，每50M ² 扣0.5分	3	
		人员配备 3分	按照16小时保洁配备保洁员岗位不少于51个，12小时保洁配备保洁员岗位不少于12个，10小时保洁配备保洁员岗位不少于10个，并配备相应的考核员，垃圾桶果壳箱配备清理人员岗位不少于4个，并配备巡检队伍。	未做到的，每缺一岗位扣0.5分	3	每缺一岗位并扣一人当月保洁经费
		作业质量 20分	达到“四无四净”，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杂物堆积、无积泥沙石；路面干净、绿化隔离带树穴干净、排水口沟槽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未做到的，每处扣0.2分	10	
			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30分钟。	未做到的，每处扣0.2分	3	
			人行道杂草停留时间不超过6小时。	未做到的，每处扣0.2分	2	
			按照局智慧城管系统要求，应及时、有效处理各类案件。	每发现一处红灯或退单现象，扣0.1分	2	
		宁波市市容环境质量监测平台曝光的问题	每路段次扣0.1分	3		

环卫设施 8分	果壳箱出现破损、缺失现象应于2天内予以更新。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	1
	果壳箱应及时清理，做到无满溢、内外无残存垃圾与污水。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	2
	果壳箱每天清洗次数不少于1次，保持箱体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垃圾中转房保持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未做到的，每处扣0.2分	2
	果壳箱清理清洗后，应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并关闭箱门。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	2
	果壳箱内的垃圾收集容器应加套专用垃圾袋。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	1
作业管理 14分	作业单位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汇报有关工作事宜，原则上半月一次，以加强相互交流、沟通。	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1
	作业单位管理规范，作业标准、考核细则及责任书等管理制度上墙，台账资料齐全。	无台账资料的，每次扣0.5分；台账资料不全的，每次扣0.2分	1
	作业单位在日常保洁及重大活动保障时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督查告知单要求限期整改各类问题。	未按规定时间整改的，每次扣0.5分	1
	作业单位应健全保洁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及缴纳社保医保等相关社会福利。	未做到的，每处扣0.2分	1
	作业单位应按管理部门要求上报各类报表、每月工资清单及相关资料和数据。	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1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开展车辆驾驶员等各类安全作业培训。	未做到的扣0.5分	1

		作业人员在上班时间内必须穿反光安全服,佩戴工作证,严禁穿拖鞋和携带小孩,举止文明、着装规范。	未按规定的每人扣 0.2 分	1	
		作业人员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倾倒(包括区域外垃圾倾倒),严禁焚烧垃圾、树叶等,严禁把垃圾扫到窞井、绿带及桥下等。	发现一次,每次扣 0.2 分	2	
		清扫保洁车保持车容整洁、标识清晰完整,无吊挂、洒落及滴漏等现象。	发现一次,每次扣 0.1 分	1	
		工人保洁期间,必须配齐所需工具(扫帚、畚斗、铁锹等)。	未做到的每次扣 0.2 分	1	
		工人保洁期间,无擅自离(脱)岗、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	未做到的每次扣 0.2 分	2	
		加强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作业单位人员思想稳定,无上访和群访现象。	每发现一次五人以上群访或罢工的每次扣 1 分(包括五人)	1	
	保障任务 4 分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保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未做的,每次扣 1 分	2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完成下达的各种突击任务和突发性应急处置工作。突发性事件,从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不完成或超期完成的扣 1 分	2	
	其他规定 3 分	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工人严重违规的,公司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上报处理结果给主管部门。	不上报或不处理的扣 0.5 分	1	

		环卫作业被区级、市局以上点名、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 0.5 分	1	
		环卫作业被新闻媒体或网站曝光的	每次扣 0.5 分	1	

注：1、垃圾包、白色垃圾、烟蒂、果皮、纸屑等路面及绿化带垃圾按个数计数；垃圾堆、污渍按 0.5 M² 算 1 处（不足 0.5 M² 按 0.5 M² 计算）；非降雨日，积水、泥沙按 1M² 算 1 处（不足 1M² 按 1 M² 计算）

二	公厕保洁 15 分	作业时间 1 分	16 小时，保洁早上 5:00--21:00	上班迟到、早退的 每人扣 0.5 分。	1	
		人员配备 1 分	配备保洁员岗位不少于 16 个，并配备相应的考核员	未做到的，每缺一岗位扣 0.5 分	1	每缺一岗位并扣一人当月保洁经费
		作业质量 8 分	公厕内外环境保持一致，每日确保两次全面清洗，粪便及时清理。	未按规定每处扣 1 分	2	
			公厕内无蛛网，无尿迹、蹲坑及档板上无粪迹、痰迹、污迹。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2	
			消毒季节（4 月 1 日-10 月 31 日）做到消毒彻底，公厕内蚊蝇小于规定标准，消毒后将蚊蝇及时清理干净。	消毒期间未消毒或未及时清理蚊蝇。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	
			公厕化粪池每月至少吸粪一次，保持不满溢。	未达到标准每次扣 1 分	2	
		发现公厕设施损坏 1 小时内与镇环卫站联系。	未按规定每次扣 0.5 分	1		

		作业管理 2分	作业人员在上班时必须按规定穿工作服,戴工作帽,佩戴工作证。	未按规定的每人次扣0.2分	0.5	
			作业单位应健全保洁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及缴纳社保医保等相关社会福利。	未做到的,每人次扣0.2分	0.5	
			作业单位应按管理部门要求上报各类报表、每月工资清单及相关资料和数据	未上报的,每次扣0.2分	0.5	
			工人保洁期间,无擅自离(脱)岗、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	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0.5	
		保障任务 1分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完成下达的各种突击任务和突发性应急处置工作。突发性事件,从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达到现场。	未完成或超期完成的扣0.5分	1	
		其他规定 2分	环卫作业被区级、市局以上点名、通报批评的	每次扣0.5分	1	
			环卫作业被新闻媒体或网站曝光的	每次扣0.5分	1	
		三	垃圾清运 20分	必须做到准时清运,日产日清。	除车辆故障外,未按规定每次扣2分	9
垃圾装运不准超高、超载。	不按规定每次扣2分			7		
禁止运输过程中沿途滴、漏、洒。	发现一次扣1分			4		

四	三乱清理 10分	<p>1、作业人员落实到位，作业时间：6：30—16:30，全年365天不间断服务（特殊情况除外）</p> <p>2、每月5日前上报当月作业人员区域划分名单，作业人员做到到岗到位。同时上报上月的工作报表。</p>	<p>1、作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每少一人扣0.5分（当月总分中）同时核减当月缺位人数的人员经费。</p> <p>2、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0.25分（当月总分中）</p>	1	
		<p>1、安全合理使用清除剂，密切注意周边环境、人员及动植物的安全。</p> <p>2、清除人员在清除作业时应文明作业，确保作业人员及周边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p> <p>3、作业人员在作业时，须穿反光工作服，严禁穿拖鞋或赤脚，严禁携带小孩，不得闲聊、玩手机。</p>	<p>清除剂对周边环境、人员及其他动植物等造成伤害的视情况扣1分每次。</p> <p>着装不规范，作业期间携带小孩，闲聊、玩手机的，每人次扣0.5分。</p>	1.5	
		<p>1、科学、有效地清除“三乱”，做到路灯杆上、广告牌、沿街两侧店面、地面上、墙面上、桥面上、护栏、配电箱等各类基面上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p> <p>2、清除作业应在不破坏材质原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不留痕迹。</p> <p>3、清除过程中应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清除物不得遗漏地面。</p>	<p>1、乱涂写、乱张贴、乱刻画每发现一个扣0.25分。</p> <p>2、清除不到位或清除不完全的，每处扣0.25分。</p> <p>3、清除物遗留地面的每处扣0.5分。</p>	3	

		不发生有责投诉、不发生有责媒体报道及重大新闻曝光	经确认有责投诉的每件问题扣 0.25 分；区、市级检查失责任分的每次扣 0.5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解决的每件扣 0.25 分；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的每次扣 0.5 分（当月总分中）；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的，每次扣 1 分（当月总分中）	2	
		按时完成管理部门交给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	1、未按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 2、在市、区等部门及领导检查中发现存在的问题，按双倍分数扣减。	1	
		接到综合执法大队微信群反映的问题后，须按职责要求在 10 分钟内对情况作出响应，并及时落实处置措施，问题解决后 10 分钟内，应上传相关落实情况。	未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或落实后未上传的，扣 0.25 分每次； 未作出响应或未落实的，一般性问题扣 0.5 分每次，重大问题扣 1 分每次。	1.5	